## 法律學教育科際整合方向的理想與困境

-以高雄大學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的發展經驗為例

### 吳俊毅\*

### 壹.沿革

高雄大學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,於 2003 年奉教育部核准設立。 採「法律組」與「學士後法律組」分組招生。

目前,每年招收新生,法律組:12名、學士後法律組(以下簡稱:非法律組):15名。

### 貳.招生方式及情况

- 1. 報考資格
- a. 法律組: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法律學或相關學系畢業生、以法律學作爲輔系或 雙主修並完成者。
- b. 學士後法律組: 具上述以外資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、以及具同等學力者

	非法律組	法律組
招生名額	15人	12 人

- 2. 考試時間及方式
- a. 考試時間:每年3月份舉行
- b. 考試方式:分成兩個考試階段階段

第一階段(放榜): (1)資料審查(25%): 畢業證書、大學成績單、服務證明(+證照、

專業工作成就證明資料)、自傳、研究計畫

(2)筆試(50%): 法律組: 民法(25%)、刑法(25%)

非法律組:民法概要(25%)、刑法概要(25%)

第二階段(放榜):(3)面試(25%):第一階段總成績((1)+(2))佔所屬應考組別考生總數

排名前30者。

#### 3. 招生狀況

Am 17.1		92	93	94	95	96	97	98	99	100
組別	項目	學年								
名稱		度	度	度	度	度	度	度	度	度

<sup>\*</sup> 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專任副教授兼系主任、德國特里爾大學法學博士

法律組	報名人數	42	53	54	42	62	65	65	48	46
	錄取名額	20	20	12	12	12	12	12	12	12
	錄取率	48%	38%	22%	29%	19%	18%	18%	25%	26%
學士後法律組	報名人數	157	96	134	79	152	121	125	95	98
	錄取名額	10	10	18	18	18	18	18	18	15
	錄取率	6%	10%	13%	23%	12%	15%	14%	19%	15%

# 參. 課程目標及規劃

# 1. 課程目標

	非法	· 注組	法律組
	提供	<b></b>	
	會:		
	(1)	接觸基礎法學訓練(主要)	有鑑於日趨專業化分工的法律服務業發展
發展方向	(2)	若學生有興趣,可在論文階段,選擇	趨勢,提供現正從事法律以及法律相關工
		以在法律學的部分作延伸學習	作人士深入學習的機會。
	(3)	或者,與將法律學其先前的專業結	
		合,作跨學科的整合研究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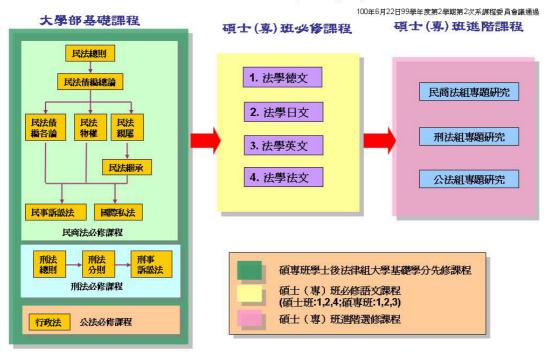
### 2. 課程規劃

## a. 必修課程與畢業學分

	非法律組	法律組
課程	(1) 大學部基礎學分(50 學分、比照大學部	
與	二年制在職專班課程收費)	碩士班課程學分(28 學分)
畢業學分數	(2) 碩士班課程學分(28 學分)	

### b. 課程規劃

### 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碩士(專)班課程地圖



### 肆.學生特性與專班發展的困境

	非法律組	法律組
學生來源	司法實務工作以外各行業具大學以上學歷 者	司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、警察、調查員 等
學習上的需求	<ul><li>(1) 準備國家考試,作為「第二專長訓練」</li><li>(主要)</li><li>(2) 科際整合</li></ul>	<ul><li>(1) 就工作上所遭遇到的問題,尋求學習體系性(學理上)的解決方法與方案</li><li>(2) 工作升遷上的考量</li><li>(3) 做為準備國家考試的過渡階段</li></ul>
對於需求的因應		討課程,不過,由於需求(2)、(3)的參入,

對於需求(2),本系採取以下的作法,學生在修完全部基礎法學學分之後,對於法律學已經有基本的認識,此時,將展開學習的第二階段,亦即,此時,學生可以依其興趣,決定繼續往法律學的方向作深入的學習,或者結合先前自己的專業與法律學作整合性的鑽研,強化法律在各該專業的規範功能

#### 2. 發展所遭遇到的困境

- a. <u>法律組學生來源的,以職業別觀察,素質呈現下降的趨勢</u>,比方,律師、法官、檢察官身份學生人數比例逐年降低,取而代之的是地方政府機關的公務人員。總報考人數也有略微下滑的趨勢,因此,有些考生是多次報考後取得入學資格。
- b. 地區化的發展趨勢, 比方, 以地區別觀察, 學生大多來自大台南、大高雄及屏東。
- c. 高退(休)學率、無法準時畢業。
- d. <u>專門課程的研發緩慢。</u>許多老師仍舊以教授一般生的方式授課,無法完全因應學生來源的特性及其學習需求。
- e. <u>配套的教學設備不足</u>,比方,專用教室、與上班時間位置可以有良好銜接的課程、 師資與上課地點規劃。
- 3. 困境的成因分析 可以從學校、老師與學生等面向進行說明:
- a. 學校方面

<u>經費分配比例不均,無法用在教學品質提升的刀口上,比方,專用教室與專屬設備投資不足。</u>

<u>授課場所位置不佳無法提供良好的時間與位置銜接</u>。上課地點所在的本校總區非位 處市中心區,交通不便。

#### b.老師方面

<u>鐘點費沒有吸引力</u>。對照他校,本校是按照教師職等的日間鐘點費,大學部學分x 1.5、碩士班x2 等計算公式核給。

→<u>本系教師寧可投入研究工作以及其他校外兼職,利用夜間或假日集中授課意願大</u>幅降低。

<u>交通費補助欠缺誘因</u>。由於欠缺專款補助,無法支應遠道外師前來支援授課,比方, 高鐵與計程車費用。

<u>行政人力不足</u>。開班系所並沒有獲得經費得以聘請專職行政人力,目前只能以日間 學制系所人力或工讀生兼辦相關事務,造成教學服務品質低落,<u>部分系所辦公室甚</u> 至夜間因爲人力關係無法開放。

#### c.學生方面

日間繁重的工作負擔,耗費大部分的精力+每週多日夜間到校上課→(根據考試結果) 習效果不佳、欠缺複習時間、無法準時畢業

### 伍. 展望

碩士在職專班「是否」要走下去。

應該要先思考的是,我們的開班的目標設定,是要「如何」讓他走下去。

回答這個問題,第一個問題自然迎刃而解。

以下是針對前述本系目前專班經營的困境所提出的解決策略方向。

- 1. 目標的再檢視。
- a. 可能的目標(一): 國考。失敗的! 參考統計。
- b. 可能的目標(二): 完整法律人的法律學方法訓練: 培養獨立思考並據此解決問題。

目標(一)是正確的。可是過於天真和樂觀。結果呈現出,要台灣的學生如同美國 Law School 學生破釜沈舟,目前並不可能!除非一律改成「學士後」法律系。

有鑑於教育部因爲國內少子化的社會發展現象,政策上傾向採取管制新增系所以及員額的作法。所以,目標(二)似乎是未來可以努力的方向。

可以鼓勵畢業學生在生涯發展上建立不用執著國家考試的觀念,畢業後可立刻或者畢業一段時間後先投入職場,藉由工作的實際參與來了解自己是否要有繼續進修的需要。

搭配本系現有在職專班的員額,可以提供現行(日間學制)碩士班一般生各組「外掛的」進修機會。

未來,碩專班法律組的分組也是一個必須要走的方向。

- 2. 改善經費分配的比例與自主性→投入教學設備與課程的研發、有吸引力的鐘點費 →回饋:促進相關研究的展開、(反射)日間部教學資源資助不足的充實。
- 3. 集中授課時間、專班授課→師生不用多次奔波、學生可妥善規劃學習時間、準時完成學業、透過密切的接觸協助學生及早找到自己的研究方向、學校可擴大招生的腹地範圍(台東、離島、中部以南)。
- 4. 爲求能永續經營,校方應全力協助在校本部以外另覓市中心交通便捷場所作爲上 課地點。

5. 配置專職行政人力,提供有效率的教學服務。